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单县东舜河生态修复及综合整治（B段）PPP项目 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山东省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单县东舜河生态修复及综合整治（B段）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单县东舜河生态修复及综合整治（B段）PPP项目
2. 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总投资：178,924 万元
4.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河道景观绿化工程、河道基础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道路工程、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跨河管廊及桥梁工程。
5. 合作模式：本项目采取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
6. 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
7. 出资比例：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 10%，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90%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单县位于鲁苏豫皖四省八县交界处，现辖 22 个乡镇（办事处）、1 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浮龙湖生态文化旅游开发区），502 个行政村，户籍总人口 126.51 万人，面积 1702 平方公里。2016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98.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9.78 亿元，增长 3.1%；第二产业增加值 147.43 亿元，增长 8.5%；第三产业增

加值 111.72 亿元，增长 11.4%。2016 年，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993 元，同比增长 9.9%。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134 元，增长 8.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677 元，增长 9.4%。

（以上信息来自单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hanxian.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过类似业务。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告中标单县东舜河生态修复及综合整治（A 段）PPP 项目（公告编号:2017-00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凯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7

经营范围：文艺创作；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

2、公司名称：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小忠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对科技行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东方园林持有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3、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施工、运营、维护、管理工作，并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工作，出资比例为社会资本出资总额的

98%;

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出资比例为社会资本出资总额的 1%;

联合体成员——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其资质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出资比例为社会资本出资总额的 1%。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178,924 万元，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东方园林、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和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和设计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